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本聯賽依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30040889號函核定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加強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提高壘球運動水準，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聯絡感情，特舉辦本比賽。

第三條 組織：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第四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12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二、手續：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參賽單位於上述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球隊註冊及職隊員報名。

(二)完成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或同意參賽單位戳章後，連同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以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張志強收，始完成職隊員註冊及報名手續。

(三)運動員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每隊可報隊職員至多8名(含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訓練員及運動防護員(職隊員之中至少要有1名是學校教職員工)；運動員(含隊長)20名。

(五)運動員不可兼任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訓練員及運動防護員)。

(六)境外生：

1、境外生以工作簽證入臺者，不得報名參加。

2、報名時請輸入護照號碼，並將護照、居留證、簽證及前次國外學籍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俾利本會函請內政部移民署查核。

三、本會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電話：(02) 2771-0300分機27、傳真：(02) 2771-0305

第五條 比賽日期、地點：

一、第一循環：114年1月6日(星期一)至10日(星期五)假高雄市鳳新壘球場舉行。

二、第二循環：114年1月21日(星期二)至25日(星期五)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舉行。

三、第三循環：114年2月24日(星期一)至28日(星期五)假東海大學棒球場舉行。

四、決賽：114年3月1日(星期六)至2日(星期日)假東海大學棒球場舉行。

第六條 參加單位：

一、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限報名壹隊。(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註】依據民國110年8月12日大專體育總會第九屆第五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議建議修正並陳報理監事會議同意。

第七條 參賽資格：

- 一、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日、夜間部或研究院(所)學生，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選讀生、旁聽生、空中補校生、進修補校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之女性學生為限。
- 二、參賽運動員，參照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規定，參賽年齡限定25歲以下(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 三、教練資格：凡報名之總教練應持有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核發之A級壘球教練證照；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壘球教練證照)。

第八條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比賽規則。

第九條 比賽用球：MIZUNO 1BTBS30170T。

第十條 比賽球棒：依據WBSC球棒清單中所列球棒型號為認證依據，未在清單內之球棒型號將視為違規球棒。

第十一條 競賽辦法：有關規定如下：

一、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三循環賽制，依戰績排序取前四強晉級決賽。
- (二)決賽：預賽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之隊伍進行三戰兩勝制之冠軍戰；預賽成績第三名及第四名之隊伍進行李軍戰。
- (三)比賽採七局制，滿三局相差十五分(含)以上，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時，則提前結束比賽(先守隊於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二、比賽無比賽時間限制。

三、比賽採七局制，賽完第七局雙方得分相等時，第八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

四、循環賽計分法：

- (一)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零分，積分多者獲勝。
- (二)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均不予計算。
- (三)預賽如遇積分相等時：

1. 兩隊相同，依據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1)比兩隊預賽對戰戰績而定，對戰勝場多者排名在前。
- (2)若(1)仍相同則比兩隊預賽相關對戰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 (3)若(2)仍相同則比兩隊預賽相關對戰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 (4)若(3)仍相同則比兩隊預賽所有比賽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 (5)若(4)仍相同則比兩隊預賽所有比賽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 (6)若(1)~(5)項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2. 兩隊以上相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

- (1)依預賽對戰相關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 (2)若(1)仍相同，則比預賽相關對戰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 (3)若(2)仍相同，則比預賽所有比賽失分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 (4)若(3)仍相同，則比預賽所有比賽得分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 (5)若(4)仍相同，則比預賽所有比賽團隊投手自責分率而定，低者排名在前。
- (6)若(5)仍相同，則比預賽所有比賽團隊打擊率而定，高者排名在前。
- (7)若(1)~(6)項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8)兩隊以上排名後若剩下兩隊時則依照上述第四款第三目之1辦理。

第十二條 教練會議暨比賽抽籤：

一、日期、地點：另行公告。

二、教練會議各隊派總教練或教練準時參加，未參加教練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總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教練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於教練會議中提出，若無法釋疑者則規劃技術委員會討論。

四、各隊比賽服裝顏色需統一與確定、檢查與協調。

五、教練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六、抽籤完成後，立即繕印秩序冊，各隊不得更換名單。

第十三條 開幕及閉幕典禮時間、地點：

(一)開幕：擇期辦理並另行通知。

(二)閉幕：各組於比賽結束後當場頒獎。

【註】配合場地、參賽單位及媒體等相關因素後再進行。

第十四條 獎勵：

一、團體獎：頒發教育部獎盃乙座及參賽職隊員獎狀乙紙。

依據參賽隊數(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球隊：

1. 二隊或三隊錄取一名。

2. 四隊錄取二名。

3. 五隊錄取三名。

4. 六隊錄取四名。

5. 七隊錄取五名。

6. 八隊錄取六名。

7. 九隊錄取七名。

8. 十隊以上錄取八名。

二、個人獎：教練獎、功勞獎、投手獎、全壘打獎各一名及打擊獎前三名頒發教育部獎盃(牌)乙座。

第十五條 經費補助：

一、本學年度組隊參加之學校，每隊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

二、參賽交通費，補助遊覽車車資計算：

(一)路程30公里以內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二)路程30至50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8,000元整。

(三)路程51至100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整。

(四)路程100公里以上，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1萬6,000元整。

上述每日係指比賽日及路程超過51公里以上者得依實際情況申請前後一日之經費補助。

※有關上述補助參賽交通費相關規定如下：

1. 各項費用雖訂有補助額度，若原始憑證不足補助額度時，請核實計算申請。

2. 各項費用之原始憑證留存各校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或教育部體育署查核。

3. 學校支領上述補助之各款項，應於掣據洽領時(機關名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寄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並於比賽全部賽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第十六條 競賽規定事項：

- 一、嚴守比賽時間，各場賽事以大會時間為準，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比賽名單。
- 二、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並必須攜帶本學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應註冊)之學生證正本或其有照片且足以辨識本人之第二證件(僅限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護照)及在學證明正本(在學證明為報名系統下載之版本或學校制式版本，並須蓋有學校註冊組之章)，並於第一學期之首場出賽提交裁判組查驗、第二學期查驗方式亦同；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出賽名單同時繳交以上證明供查驗；比賽用球棒請於比賽第一日上午提送檢驗，檢驗地點另行公告。
- 三、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五、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 六、若逢下雨、天災等因素，未能賽完者，若已賽完五局以上者則可裁定勝負；未滿五局者，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開打，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份(原攻守名單不准許再更改或加填)。
- 七、除比賽用球外，其餘裝備請各隊自行準備。
- 八、比賽打擊與跑壘時，請一律配戴雙耳頭盔。
- 九、球衣隊名一律採用中文繡(印)於球衣胸前，未依規定者禁止出賽。
- 十、四強決賽若有配合電視/網路轉播時，將採取輔助判決，其規範如附件三。
- 十一、比賽結束後參賽球隊之運動員應協助整理運動員休息區，以利賽事能夠順利進行。
- 十二、各場地若有特別場地規則，由各場地裁判長於賽前以口頭宣佈。
- 十三、配合教育部品德教育，參賽隊職員及運動員於比賽場域(含休息區)禁止煙(包括條狀香煙、口嚼式煙草及煙霧式電子煙)及脫序行為，如有違反者情節嚴重者報請主管單位議處。
- 十四、響應減塑政策，本會於賽事現場提供桶裝水，請參賽學校自行攜帶水壺。
- 十五、投手投球採20秒規則；球隊換場以60秒為限，如遇電視/網路轉播場次則不限制。
- 十六、各級組賽事均設置運動防護站並配置運動防護員，惟僅限於比賽場地發生傷害處理作業，嚴重之傷害報請119就近轉送醫療院所；不提供預防性貼紮防護，若有需要請各隊自備所需耗材，賽會運動防護員特給予協助。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球隊違規：
 - (一)球隊在該場比賽開賽時，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不包含隊長及運動防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則規定之比賽時間仍未到者，則由該場比賽執法主審裁判宣判沒收比賽。
 - (二)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等不予計算。
 - (三)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亦不得以參加其他賽事為由要求主辦單位調整賽程，違反上項規定時，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 (四)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運動員出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牌)、獎狀、獎勵(金)與補助金，且停止該球隊次學年度參加本聯賽比賽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一、運動員違規：

- (一)比賽中有運動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運動員立即喪失比賽資格，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且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二)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總教練與運動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且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二、職員違規：

- (一)指導運動員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並由大專體總會通報教育部體育署。
- (二)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一學年度以上，三學年度以下禁賽；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三)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學年度禁賽，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 (四)若違反(一)至(三)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外，並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之。

第十八條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一、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須，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校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份證字號、地址、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二、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第十九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第二十條 簽賭或打假球罰則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凡球隊之職隊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終身禁賽處分：
 - 1.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經檢調單位查獲。
 - 2.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
 - 二、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禁止參加或擔任本賽事職隊員或裁判。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50149號函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

- 一、提出申訴之球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比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如附件四、附件五，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後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 二、申訴案之結案以本聯賽審判委員會之議決為終決。
- 三、審判委員會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

第二十二條 保險：

- 一、本會為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承保範圍及理賠事項請參照本會官網公告之保單條款。
- 二、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本賽事之團體傷害保險則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參賽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3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運動員參賽資格，且比賽時仍具在學之身分，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資格參賽，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另本人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及同意遵守競賽規程條款及內容。

參賽學校：

參賽運動員：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同意參賽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113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競賽規程規定。
- 二、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113 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參賽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

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大專體總。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3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個人成績攻守數據、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3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成績資料、特徵（身高、體重等）、教育資料及個人成績攻守數據保存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大專體總本身外，尚包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學校體育數據保存中心）、競賽資訊系統（得標廠商）、賽事轉播（合作媒體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大專體總網站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3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得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規劃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學校體育數據保存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大專體總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大專體總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大專體總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大專體總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大專體總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大專體總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大專體總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參賽學校：

參賽運動員：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同意參賽單位戳章）

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電視/網路轉播輔助判決規範事項

一、適用部分：

- (一)全壘打爭議球
- (二)場地二壘安打
- (三)被迫進壘出局(封殺狀態)
- (四)觸殺(含盜壘與捕手牽制)
- (五)外野界內。界外球
- (六)外野球接殺與否
- (七)觸身球。擦棒球
- (八)第三出局關鍵得分(TIMING PLAY)
- (九)飛球接殺。跑者推進是否回壘
- (十)擊跑員(跑離三呎線)。妨礙守備

二、相關內容：

- (一)電視/網路轉播輔助判決是針對教練提出問題來作檢視；並以該場審判委員、監場裁判及場上一位裁判共同檢視（非當事裁判）。
- (二)正規七局內有一次使用電視/網路轉播輔助判決挑戰；挑戰成功。可以還有再一次機會(至多兩次)挑戰失敗，沒有下一次。七局結束未使用完即尚失機會。不得留於突破僵局延長賽使用。
- (三)突破僵局還有再增加一次機會。(不管延長幾局)。
- (四)電視/網路轉播輔助判決，依現場所使用之攝影機。能否全面拍到全靠攝影師功力。若沒有拍到則維持原判決。
- (五)正常狀態：教練有疑義可以針對問題要求裁判說明或是meeting。
裁判宣布meeting決議後，以下狀況：
 - 1. 接受meeting結果。
 - 2. 不接受。立即提出電視輔助判決要求。
 - 3. 電視/網路轉播輔助判決宣判後，若繼續爭執則驅逐離場。
當該出局為第三出局時攻守交換。需在10秒內提出
- (六)案例：挑戰外野界內球成立。擊跑員上一壘。壘上跑壘員各推進一個壘。
- (七)對於出現重大判決瑕疵的裁判。會作出適當處分。例如計點、禁賽幾場作為懲處。
- (八)對於被提出挑戰而最終結果維持原判裁判。也要作出計點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 (九)當教練提出電視/網路轉播輔助判決時。請記錄組記錄哪個時機點提出。成功與否記錄於備註上。以供事後查證。